

关于第二师华山高级中学高中宿舍楼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第二师教育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第二师华山高级中学高中宿舍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山水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华山高级中学高中宿舍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市西区第二师华山高级中学校园内，项目地理坐标位于：东经 $85^{\circ} 38' 31.912''$ ，北纬 $41^{\circ} 51' 22.023''$ 。项目为新建工程，规划总建筑面积 14302 平方米，主要新建设备辅助用房 1 座 2134 平方米，包括泵房、锅炉房、发电机房、换热站，消防水池。锅炉房内新建一台 1.4 兆瓦的全预混低氮冷凝锅炉用于冬季采暖。高三女孩宿舍楼 1 栋 7268 平方米，化粪池 4 座各 100 立方米，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3%。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

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

2. 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严格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公路随意行驶，加剧土地沙化；施工土方堆存过程中使用防尘网，并定期洒水抑尘，不得随意堆置；施工期间严格执行生态保护措施，严防破坏植被、造成沙化的行为；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由1根烟囱（DA001）排放。燃气锅炉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开展自治区2021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

知》（新环大气发〔2021〕142号）文件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软化处理废水、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第二师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收集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山水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 日印发
